

滨州医学院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试行）

滨医发〔2016〕34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逐步建立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切实增强对廉政风险的预警防控水平，提高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能力。根据《中共山东省纪委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意见（试行）》（鲁纪发〔2011〕19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从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入手，排查廉政风险，改进监管方式，健全内控机制，构筑制度防线，规范权力运行，提高管理水平，实现超前预防、全程监管、预警防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第二条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最大程度降低廉政风险，增加权力运行透明度，实现对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全方位监控。

（二）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统一，既要抓重点、抓关键，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发展，也要多层次、全方位铺开，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延伸到每个部门、岗位和个人。

（三）坚持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把廉政风险防控管理融入到业务工作全过程，确保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与业务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四）坚持把科技防控贯穿始终，提高风险防控的信息化、

科技化水平。

第三条 风险防控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围绕监督和制约权力运行，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针对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在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发生腐败行为的风险点（简称“四类风险”），并通过加强风险预警、制定防控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等手段，进一步规范程序流程、完善防控机制。

第四条 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网络。通过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提高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参与监督和积极化解廉政风险的意识，促进职责明确、决策民主、程序公开、管理规范，对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督，逐步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长效机制，推进我校预防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第五条 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is 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要求，主要领导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加强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领导。

各部门、单位、院（系）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第六条 要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围绕决策权、干部人事权、财物管理权等，对每个部门、每个岗位的职责定位、法定权限和 workflows，进行认真排查，认真查找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四类风险。

（一）岗位职责风险，是指由于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可能造成在岗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滥用职权、失职渎职、不作为或乱作为

等行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软弱放任、失职渎职、不作为或滥用职权等；

（二）业务流程风险，是指由于工作程序和个人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可能造成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的因素；

（三）制度机制风险，是指由于缺乏工作制度及工作时限、标准、质量等明确规定，可能导致行政行为失控的因素；

（四）外部环境风险，是指行业“潜规则”对岗位的干扰、生活圈和社交圈对个人的不利影响等因素。

第七条 针对存在的廉政风险，提出防范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完善以岗位为点、程序为线、制度为面环环相扣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抓好前期预防。注重从加强党性修养、思想道德建设和制度机制层面主动做好防范，从源头上消除可能发生不廉洁问题的隐患。完善办事公开机制和廉政承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结合各风险点实际，规范工作流程，制定相关程序性文件，修订完善原有规章制度，以健全的制度和科学有效的机制遏制廉政风险的发生。加大对重点岗位人员定期交流或轮岗力度，防止廉政风险发生。

二是实施中期监控。根据梳理的风险点，针对日常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进行跟踪监控，通过开展民主评议等活动，加强防控管理。认真落实廉政谈话、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严格执行民主决策制度和财务审批制度，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是严格后期处置。要完善查处警诫措施，对有明显风险表现的个人及时进行纠错和训诫，防止可能出现或正在演变的腐败问题发生。加大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问题的查处力度，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规定，从严问责，从严追究。

第八条 要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要整合监督资源，坚持党内监督与群众、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形成全方位监管网络。通过定期自查、学校检查等方式，不断强化对防控效果的监控，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纠错整改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对不按照规定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采取提醒警示、谈话诫勉、责任追究等措施，及时帮助和督促其纠正；对整改不力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院（系）要切实加强对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学习，充分认识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重要性，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第十一条 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要按照“认真梳理、抓住重点、规范运作、融入体系、建立长效”的工作方针，以重点带全面，以关键促整体，有计划的推动预防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十二条 要加强对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调查研究，定期分析防控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相关对策和措施。坚持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总体要求与部门特点相结合、完善体系与查缺补漏相结合，切实把廉政风险防控融

入到本职工作、岗位职责之中，不断增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的实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